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 实施意见》

林长制是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其他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构建区市县乡村五级林长体系，实行分区（片）负责，落实保护发展林草资源属地责任的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委领导、部门联动，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以开展山林权改革为动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和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把林长落实到人、职能落实到岗、责任落实到位、考评落实到事，建立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



主要目标

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构建统筹在区、组织在市、责任在县、运行在乡、管理在村的森林草原资源管理新机制，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体系。

2021
年底

建立起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林长组织体系，各项制度基本建立。

2022年

基于“国土三调”结果，完成全区“林草一张图”及信息平台建设，使林长制工作体系有序推进。

2025年

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机制有序运行，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20%，森林蓄积量达到1195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实现森林面积、蓄积量、草原质量和综合效益持续增长的“四增”目标，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资源破坏和违法案件得到有效控制的“四控”举措全面落地见效。



组织体系

1. 设立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林长。



◆ 各级林长分区(片)负责

◆ 责任区域按行政区域划分

◆ 实行网格化全覆盖监管



组织体系

2.自然保护区设置林长。



自然保护
区
林长设置

统筹考虑区内森林草原资源特点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特殊性，由9名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省级领导同志作为自治区级副总林长，分别负责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自然保护区行政负责人担任林长。

3.建立林长会议制度。

各级林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林长制重大决策、重点规划、重要制度，部署全局工作，确定年度工作要点、考核标准及重大责任追究事项等。林长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相关负责同志和林长制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林长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



组织体系

4.建立部门协作机制。

区、市、县三级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在总林长领导下的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市、县两级参照自治区级明确协作单位。



组织体系

5.建立林长办公室。

县级以上设立林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同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的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采用专兼职结合方式，充实和加强林长办公室工作力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6.建立林长制考核机制。

按照全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责任目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区各市、县（区）的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指标进行评估，各级林长办公室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进行考核，确保林长制工作达标达效。



工作职责

1 自治区级林长职责

自治区级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指导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对全区各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

自治区级副总林长负责督促责任区内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督促指导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协调解决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监督本级协作部门和下级林长履职尽责。





工作职责

2 市级林长职责

市级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级副总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督促指导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组织查处重大案件。





工作职责

3 县级林长职责

县级总林长负责组织完成责任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坚持依法治林，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资源管理组织体系，对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

县级副总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组织调解山林权属争议，维护林地、草原承包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工作职责

4 乡级林长职责

乡级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资源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负责监管员、护林员（草管员）队伍的日常管理。





工作职责

5 村级林长职责

村级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及时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工作职责

6 林长制协作单位职责

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协同推进林长制相关工作。





工作职责

7 林长办公室职责

自治区林长办公室负责林长制工作日常事务，具体落实自治区级林长决策事项，定期向总林长和副总林长报告全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承办自治区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制定全区林长制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林长制年度考核等工作。

市、县级林长办公室履行本级林长制工作有关职责。





主要任务

①

深化森林草原改革

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

全力推进山林权改革

建立集体林权交易制度

②

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

健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

严格林地草原用途管控

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

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③

加强森林草原生态修复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

精准提升森林草原质量



主要任务

④

加强森林草原
资源灾害防控

落实重大森林草
原有害生物防治
目标责任制

加强野生动物疫
源疫病监测防控

推行森林草原防
灭火目标责任一
体化

⑤

加强森林草原
资源监测监管

⑥

加强基层建设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 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安排，狠抓责任落实。

落实工作经费

- 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预算资金，确保林长制经费稳定投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评价。

接受社会监督

- 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林长制宣传。

强化督导考核

- 将林长制督导考核纳入林业和草原综合督查考核范围。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各市、县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